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2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之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蔓延，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參與者須在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所有參與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須始終（尤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整個過程中）妥善佩戴口罩；
3. 所有參與者須填妥並提交健康申報表—任何正在接受隔離、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的人士，或與任何正在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會場內將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5. 大會將不會分派紀念品或禮物；及
6. 大會將不設茶點或飲品。

未能遵守上文第(1)至(4)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起見，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作出的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 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 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 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 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0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或通過配售代理促成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或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乃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1年2月8日就根據特別授權之配售事項訂立之建議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之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且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3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新加坡元兌5.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及港元金額可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 (主席)

孔維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木根先生

陸翹彥先生

肖來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4 Loyang Way 4

Singapore 5076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2月8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1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協議

日期	:	2021年2月8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代表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1.5%。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承配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儘管累計投標程序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特別授權後方會開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承配人，本公司相信(i)除客戶關係外，配售代理與各承配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ii)各承配人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iii)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或配售代理）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以促使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收購、出售、投票或進行其他股份處置；(iv)據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配售代理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向承配人提供資金以認購配售股份，惟配售代理可能向承配人提供之任何孖展融資除外；及(v)概無承配人與分包業務（定義見下文）有關。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5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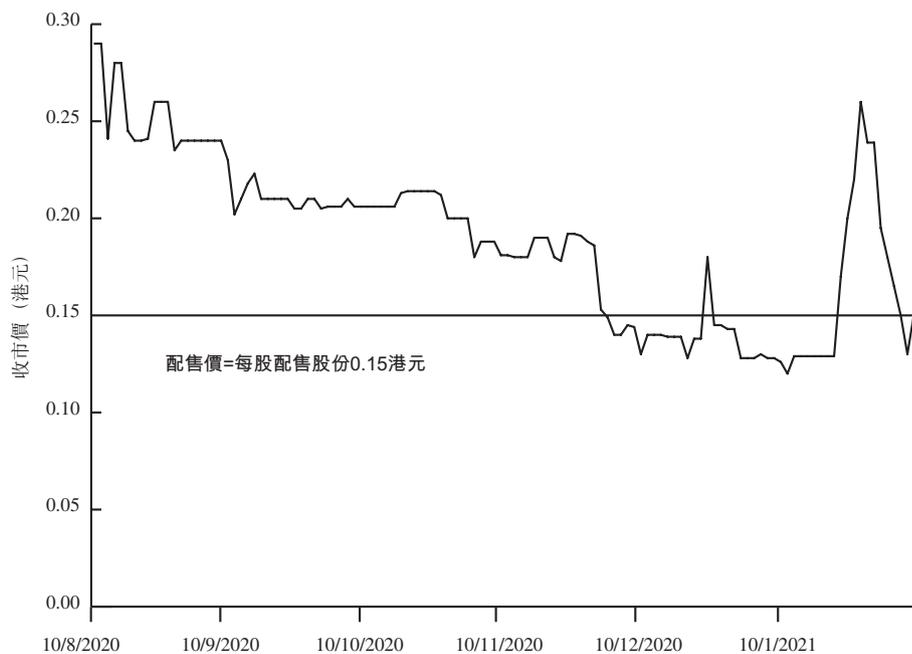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3%；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2港元折讓約3.4%；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48.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要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配售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2020年8月10日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董事認為，回顧期間可反映股份現行市場價格的最新趨勢。下圖描述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

圖1：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120港元至每股0.290港元之間波動。回顧期間內，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189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較回顧期間內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8%。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亦於釐定配售價時檢討回顧期間內的股份交易流動性。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

表1：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附註) (%)
2020年8月(自2020年8月10日起)	200,400	16	12,525	0.010%
2020年9月	576,200	22	26,191	0.020%
2020年10月	506,200	18	28,122	0.022%
2020年11月	959,800	21	45,705	0.036%
2020年12月	1,789,200	22	81,327	0.064%
2021年1月	2,175,200	20	108,760	0.085%
2021年2月(至2021年2月8日止)	288,800	6	48,133	0.03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8,000,000股股份)計算。

如上文表1所示，回顧期間內各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2,525股至約108,760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0%至約0.085%。董事注意到，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51,966股，成交量薄弱，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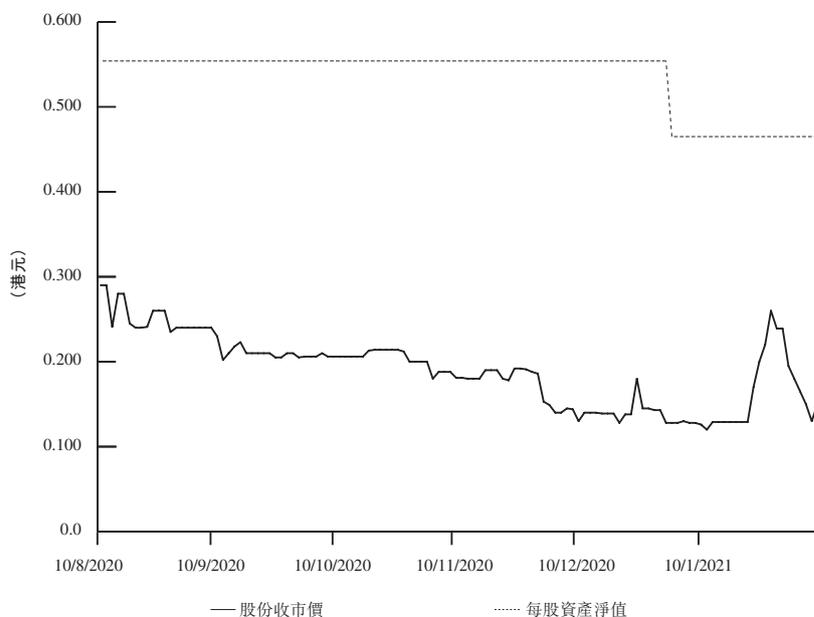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i)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連續虧損狀況；(ii)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薄弱；及(iii)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的影響，董事認為，為吸引投資者參與配售事項，將配售價定為近期市價的折讓價屬合理必要。

於公告刊發後，董事注意到，與配售協議日期之每股0.152港元相比，於2021年2月9日(為公告刊發後第一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大幅上漲至每股0.181港元。於2021年2月9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告後期間」)，股份由2021年2月9日的每股0.181港元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0.290港元。除配售事項公告外，董事並無知悉導致股價於公告後期間短時間內上漲的任何其他原因。

董事注意到，配售價較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每股權益(「資產淨值」)折讓約67.7%。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

圖2：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與每股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函件

鑒於(i)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買賣；及(ii)股份市價已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預期（例如其財務業績及公司行為）及近期市場情緒，董事認為，釐定配售價時，應參考股份的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且配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乃屬合理。

儘管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0.29港元折讓48.3%，鑒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連續虧損狀況；(ii)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薄弱；及(iii)COVID-19爆發的影響，經計及為吸引投資者參與配售事項，將配售價定為近期市價的折讓價屬合理必要的事實，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將分別為14.4百萬港元及約14.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46港元。

配售股份：

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5.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86%。最多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000,0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授出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竭誠促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一(1)個月當日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初始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儘管初始截止日期釐定為2021年8月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經考慮下文「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配售事項理由（尤其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董事會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配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促使根據配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配售事項。

特別授權有效期僅截至初始截止日期止。倘最後截止日期延期至初始截止日期之後，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規定的獲得股東批准）。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向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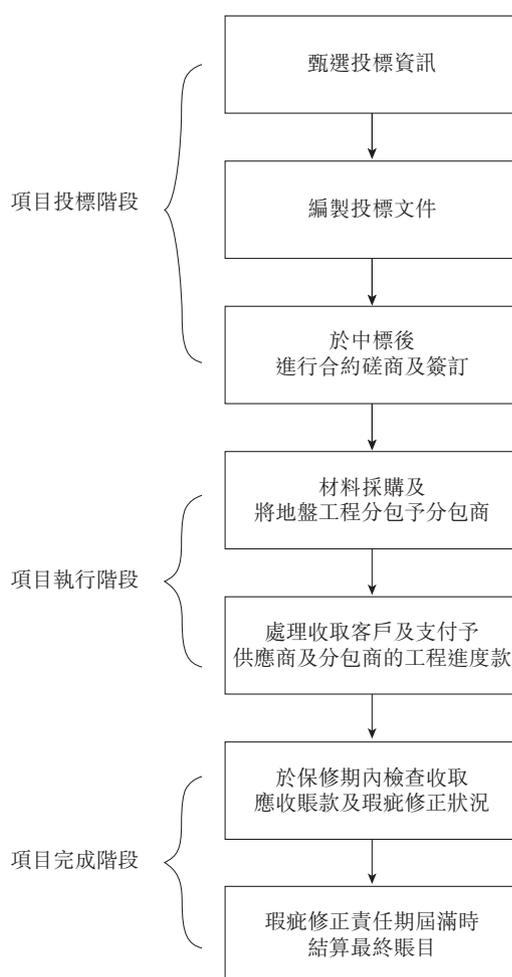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標牌業務**」）。

自2020年4月起，新加坡政府已實施措施以降低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新加坡進一步傳播的風險。COVID-19的長期影響及新加坡政府實施的公共衛生措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3百萬新加坡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2百萬新加坡元。由於COVID-19的爆發、投標價格競爭激烈及材料成本上漲，預計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建造業務仍將面臨挑戰。

董事會函件

為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及擴大其收入來源，於2020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已開展就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及住宅開發項目的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翻新工程提供分包服務的業務（「分包業務」），該業務與新加坡的標牌業務無緊密聯繫。本集團的分包業務包括就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及住宅開發項目的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翻新工程提供分包服務。本集團將協調、監察和監督整個進展，直至完成合約項目，亦可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設計服務。本集團一般會聘請分包商進行大部分項目的現場施工，以降低本集團的固定人工成本及使本集團能夠同時承擔多個項目。所有分包商均由本集團管理及監督，以管理項目的時間、成本及質量。各項目通常均可劃分為三個階段，即項目投標階段、項目執行階段及項目完成階段。下圖闡明本集團分包業務各階段的業務模式：



董事會函件

於項目投標階段，本集團對投標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進行該項目，當中涉及向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採購的初步報價，以幫助我們進行成本估計及作出定價決策，以及對客戶及可用資源進行評估。此階段毋須重大成本。

一旦本集團中標，本集團將與客戶簽訂合約，進入項目執行階段。於該階段，本集團負責合約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尋找貨源、材料採購及質量控制、分包商安排、項目進度的監督檢查。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於收到客戶付款前，需向分包商預付合約金額約10%的前期費用，及向材料供應商預付合約金額約50%。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任何按金或預付款項。根據已完成的工程量向客戶提出項目進度款項申請，該申請需經客戶作出一般於30天內完成的檢查。此外，向其客戶提供60至120天的信貸期以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然而，本集團的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貨到付款或發票開具日期後30天內。因此，本集團於項目早期存在現金流出淨額，及來自客戶的進度款項不足以支付前期成本費用，除非直至項目執行階段或項目完成階段的後期階段。根據本集團目前的估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應付供應商的款項總額約為10.6百萬港元，而從客戶收到的款項總額約為4.0百萬港元。

於項目完成階段，客戶會檢查竣工工程是否滿意。本集團負責糾正缺陷責任期內的缺陷工程。此階段所需的成本甚微。

按平均計，本集團須為每個項目預留約6.6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這取決於項目的規模、材料成本及分包予分包商的地盤工程比例。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分包業務由執行董事孔維姍女士（「孔女士」）領導及監督，並由項目團隊（目前包括四名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實踐經驗的建築專家）提供支持，且彼等與多名香港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並維持穩固的關係。孔女士於建築行業擁有約5年的經驗，且彼於過去3年已擔任多個項目（主要涉及裝修工程）的項目經理，彼於建築項目流程及管理獲得經驗及知識。本集團通過業務網絡及轉介或公開招標獲取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四個分包項目。現有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委聘日期	項目性質	合約金額 (附註1)	完成所需時間	備註
1.	2020年10月	赤鱗角寫字樓裝修工程	約10.2百萬港元	十六個月	見下文附註2
2.	2020年10月	赤鱗角寫字樓裝修工程	約10.1百萬港元	十六個月	見下文附註3
3.	2020年10月	西營盤私人住宅物業裝修工程	約8.5百萬港元	九個月	見下文附註4
4.	2020年11月	馬鞍山私人住宅物業裝修工程	約5.4百萬港元	六個月	見下文附註5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由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相對履行履約責任預期投入總額）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之履約情況。
2. 於2020年11月，高俊工程有限公司（「高俊工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公司A（一間獨立建築公司）訂立分包合約，據此，高俊工程將該項目之地盤工程分包予公司A。
3. 於2020年11月，高俊工程與公司B（一間獨立建築公司）訂立分包合約，據此，高俊工程將該項目之地盤工程分包予公司B。

董事會函件

4. 於2020年10月，高俊工程與公司C（一間獨立建築公司）訂立分包合約，據此，高俊工程將該項目之地盤工程分包予公司C。
5. 於2020年12月，高俊工程與公司D（一間獨立室內設計及建築公司）訂立分包合約，據此，高俊工程將該項目之地盤工程分包予公司D。

預期本集團的分包業務將於2021年開始產生收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估計，分包業務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之收益約40%，而本集團餘下60%收益將由標牌業務貢獻。然而，如上文所述，由於收取客戶付款與支付付款予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時間不匹配，本集團通常會在項目早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根據目前項目進度及預算計劃，本集團現有的四個項目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產生現金淨流出約6.6百萬港元。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主要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即 **Signmechanic Pte Ltd**（「**Signmechanic**」））（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集團標牌業務的唯一經營附屬公司）的現金結餘約1.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4百萬港元）構成，乃用於運營及發展標牌業務。此外，本集團每月需要約0.5百萬港元作為香港辦公室的一般行政開支。董事預期，目前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百萬港元（經扣除 **Signmechanic** 現金結餘約10.4百萬港元）可能不足以為本集團分包業務的營運及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撥資。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迫切需要通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以滿足分包業務的擴張及營運資金需求。

除配售事項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 債務融資；及(ii) 其他股權集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本集團已與兩家銀行接洽以尋求獲得15百萬港元的可能銀行貸款。然而，尚未收到有關銀行的正面反饋。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進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本集團已與三間證券公司就擔任集資規模為15百萬港元之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進行接洽。所有證券公司均表示，在當前市場氣氛下，彼等並無準備擔任按本集團所需集資規模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目前籌集足夠資金的最可行融資方式。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分包業務的發展及營運的資本需求。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的最大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分包業務的擴張及營運。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9,337,600	30.73	39,337,600	17.5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6,000,000	42.86
其他公眾股東	88,662,400	69.27	88,662,400	39.58
公眾股東小計	88,662,400	69.27	184,662,400	82.44
總計	128,000,000	100.00	224,000,000	100.00

附註：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i)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添吉先生實益擁有50%；及(ii)陳光輝先生實益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各被視為於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自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建議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謹啟

2021年4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2021年2月8日就按竭誠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3125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有關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惟該特別授權為新增，不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並交付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協議，以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於其他方面與之相關，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香港，2021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14 Loyang Way 4
Singapore 5076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受託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印鑒或由公司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若會議當日上午十一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pmholding.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添吉先生及孔維嫻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木根先生、肖來文先生及陸翹彥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內。